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

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合同

(福海县阿尔达乡排碱渠清淤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 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福海县阿尔达乡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新疆华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4 项目名称：福海县阿尔达乡排碱渠清淤建设项目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24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要求）约定的期限送达（填写文件送达地点）监理人现场机构。

2.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2.3 提供施工用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营地分配（包括提供的位置、面积的调整 and 提供时间的调整等），承包人必须服从调

整，且不能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使用要求。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用地范围：福海县阿尔达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的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条规定，批准暂列金（备用金）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4.1.10.1 现场勘察

(1) 发包人不组织现场勘察，承包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及补充文件之前，应视为已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和与之有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勘察，并对以下几点在费用和时间方面的可行性满意：

- ①现场的地形、地质条件；
- ②水文和气候的条件；
- ③为工程施工和完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与性质；
- ④进入现场的手段以及承包人可能需要的生产和生活条件；

并且，一般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有关上述可能对其投标文件产生影响或发生作用的风险、意外事件及所有其它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

应当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提供的可利用的资料和承包人自己进行的上述视察和检查为依据的。无论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自己收集的上述资料，对于其完整性和正确性以及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均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不得以下列理由提出索取额外款项的申请：对第 4.1.10 款 4.1.10.1 目中

(1) 所述事项或其他方面有所误解；指称或以事实指出任何受雇或非受雇于发包人的人员向承包人提供错误或不足够资料；同时承包人亦不得以上述理由或因承包人未能预见任何事实上会影响或已经影响合同工程进行的施工为理由，而获得免除他根据合同规定须承担的风险或责任。

式中 R—每天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20%

F₂—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80%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资料齐全且无农民工上访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 100%（其中 3%质保金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支付）。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增加以下条款：

（7）根据 15.7 款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计日工金额

补充以下条款：

17.3.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

本合同承包人当月申报下月安全生产费用计划，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后，列入月进度款同时支付。具体按照发包人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执行。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月 14 日按本合同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项目及其它项目的应付金额。
- （2）经监理人签认的当月计日工支付凭证标明的应付金额。
- （3）按第 16.1、16.2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如有）。
- （4）按第 5.2 款约定应由发包人扣还的工程材料款金额。
- （5）按第 17.2 款约定应由发包人扣还的工程预付款金额。
- （6）按第 17.4 款约定应由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7）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 （8）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的其它金额。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结算审定价款的：3%。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福海县阿尔达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福海县阿尔达乡排碱渠清淤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新疆华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福海县阿尔达乡排碱渠清淤建设项目（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元整）（小写）（2520000.00 元）。该价款包括合同暂列金（需列明）：（小写）捌万壹仟贰佰贰拾玖元壹角壹分 元；（大写）81229.11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汪国权。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34 天。

9.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福海县阿尔达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鉴于福海县阿尔达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新建华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2025年04月02日参加福海县阿尔达乡排碱渠清淤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福海县阿尔达乡排碱渠清淤建设项目（标段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126000.00）。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新疆华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强吴印晓（签字或盖章）

地 址：福海县青年路102号博源汽贸城

邮政编码：836400

电 话：0909-3698666

传 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合同）/禁止商业贿赂协议书（合同）

项目名称：福海县阿尔达乡排碱渠清淤建设项目

主合同/经济合同编号:

甲方：福海县阿尔达乡人民政府

乙方：新疆华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经济活动，促进廉洁从业，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提高双方各级人员的反腐倡廉意识和廉洁自律的自觉性，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合同）。甲乙双方保证共同遵守，并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合法经营。

二、甲、乙双方各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双方有义务监督各自工作人员的廉洁行为。

三、甲、乙双方必遵守和履行主合同协议条款，不准在协议条款之外搞各种形式的口头协议或许诺。

四、甲、乙双方及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乙方及工作人员事前、事中、事后不得直接或变相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财物（包括礼金、有价证券、回扣、好处费等钱款，以及贵重物品、手机、烟酒等实物，下同）。甲方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和接受乙方财物（内容同上）。

2. 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有即期或远期可得利益，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旅游、出国（境）等或提供资金。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借装修房屋、婚丧嫁娶等机会向乙方敛财；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借款私用。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拆借资金私用，更不得向乙方索取资金。

4. 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上述活动。

五、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不在非公务场合洽谈业务。

2. 不以个人名义私下“一对一”洽谈业务。

3. 要对各自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法制教育和廉政教育。

4. 互相监督，发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时，可向双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合同）的履约情况应接受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评价，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合同），甲方可视情节，采取“在一定期限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项目投标，或在一定期限内，若乙方参与甲方项目投标，则在评标时扣除一定分数等”限制性措施，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解除与乙方签署的主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力和义务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八、本协议（合同）由双方及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和对执行情况的检查。甲方廉政举报电话：_____/_____; 乙方廉政举报方式：_____/_____。

九、本协议（合同）中甲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系指主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或乙方相关人员。

十、本协议（合同）的文本语言、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十一、本协议（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署，一并生效。本协议（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保存。

甲、乙双方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行为规范的各项内容和要求，并郑重承诺愿意接受并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福海县阿尔达乡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新疆华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福海县阿尔达乡排碱渠清淤建设项目

第一条 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营造安全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

第二条 工程安全生产目标

- （一）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 （二）不发生设备损坏事故。
- （三）不发生检修现场火灾事故。
- （四）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五）不发生严重集体违章事件。
- （六）杜绝无票作业。
- （七）工作票、操作票合格率达到100%。
- （八）安全性评价问题整改计划完成率达到100%。

第三条 甲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一）组织成立由业主、施工等单位现场机构组成的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实施对工程统一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二）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组织审查重大安全技术措施。

（四）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关人员的执业资格。

（五）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六）组织安全检查，组织召开安全周例会，以周或半月为单位进行安全考核。

第四条 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

(二) 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切实保证生命和财产安全，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四) 项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五)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范围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 要求。

(六)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七) 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含农民工)上岗前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与其从事岗位相符的安全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接受了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

(八) 所有进场设备、机具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具有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合格证书或审批手续。

(九) 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易燃易爆及危化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当地公安部门的监管。

(十) 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要求，承担起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主体责任，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根据有关规定和甲方统一要求，开展危险源管理。

(十一) 按照有关要求，对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安全生产专项方案，并严格履行审核、审查批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十二) 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承担度汛要求的工程，还应当编制满足度汛要求的施工度汛方案，并按程序审批、备案。

(十三) 实施专项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向不同工种的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

(十四) 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健康管理, 做好职工劳动保护, 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十五) 乙方必须自觉执行和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十六) 在施工过程中, 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等规定, 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义务。

(十七) 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 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自查, 并及时完成隐患整改。

(十八) 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进行事故报送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发生违犯本合同条款的情形, 甲方对乙方实施处罚, 处罚按照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安全奖惩办法执行。

(二) 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 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根据国务院 2019 第 724 号令颁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我公司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福海县阿尔达乡排碱渠清淤建设项目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我 汪国权 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四、承担如发生农民工拖欠工资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汪国权

身份证号码：654201197612100410

联系电话：18199633503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654323198104210013

联系电话：15719015333